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1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2017年6月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15:00至2017年6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员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沃西大道219号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项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31日8:30 -11:30, 13:30 -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532)。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联系电话：0575-86255360
传真号码：0575-86563888-8288
- 2、联系人：吕逸芳
- 3、电子邮箱：shc@zjshc.com
- 4、其他事项：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50，投票简称：三花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议案编 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
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